**附件一**

**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技术专家委员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本委员会是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食品中心）的内设机构，由从事食品行业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市场流通的专业人员自愿组成的专家组织。

第二条：本委员会以推动食品行业的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协作和交流，促进食品行业的标准化建设，以食品行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服务为工作目标。

第三条：本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食品中心拟定食品行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食品中心组织的食品行业重大项目评审；向由食品中心制定并报国家批准的食品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程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食品中心对地方食品园区建设提供规划和指导意见；组织专家讲座、专题研讨、专项考察；技术交流、科研课题研究；论文评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四条：本委员会每年定期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第五条：委员资格申请条件

（一）遵守本管理办法

（二）年龄在65周岁以下的在职人员

（三）从业经历要求：

1、食品行业的科研单位、行业组织机构推荐委员，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并在相关领域工作10年以上；

2、食品装备制造的企业（企业年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推荐委员，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总工程师以上职务级别，相关领域工作10年以上；

3、从事食品生产的企业（企业年销售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推荐委员，需具有食品行业应用与控制或技术管理经验10年以上，目前为企业产品技术或者企业整体运营的主要负责人；

4、如果在专业刊物发表两篇以上论文的第一撰稿人或承担省部级食品行业有关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加入条件。

（四）每个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二人(高校指学院)。

第六条：加入本委员会程序

（一）提交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意见；

（二）通过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组织的专家评议；

（三）加入本委员会的申请和推荐，须报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备案；

（四）由本中心统一办理委员证书。

第七条：委员发生情况之一者，自动解除聘任：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者；

（二）在从事行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职业道德败坏；

（三）不再从事食品行业的相关工作；

（四）两次无特殊原因（没有书面请假）不参加委员会活动。

第八条：组织机构

（一）本技术专家委员会设立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及副秘书长，人选由食品中心推荐，经当届技术专家委员会讨论并投票表决，票数需为委员总数的1/2以上同意，方可有效。

（二）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0人。委员人数未满300人时可以增选委员，每名候选人需由两名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技术专家委员会全体讨论并投票表决，票数为委员数的1/2以上同意，方可有效；委员人数满额时，原则上不增补委员。

第九条：本委员会在食品中心统一领导下，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开展技术专家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本委员会每5年换届一次。

第十一条： 活动经费：

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活动的经费由其所在单位承担。

 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

 二0一七年一月五日